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席：

盧毓駿 周士

關頌聲 陳承鐘

鄧裕坤 幹純

馮國光

王祖祥

馬寶華代

李昌時

奎 張維一代

王天祥

都喜

四列席：
台灣省建設廳
台北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黃永相

陳維增

靳雁聲

施兆貴

石門地方建設委員會

朱譜英

六、宣讀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七、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准台灣省政府四八、七十五府建土字第53224號令各縣市政府「局」為各縣市政府於擬訂都市計劃時應保留郵局用地一案副本到部特提本會報告

盧委員毓駿提：

(一) 各地方政府於擬定都市計劃時為郵電局所而特為保留預定地一節既乏明令規定且世界各國亦從無先例

(二) 都市計劃為一綜合性之業務與其他各部門業務均應相互配合各地方政府於擬定都市計劃時優予考慮郵電局所用地尚無不可但決不能因某特種預定地而阻碍都市計劃之執行
台灣省各地都市計劃經已實施有年其實施情形如何似應詳加檢討尤以本副本中稱：目前郵政局所抵觸都市計劃不能適用及不能改進者計有廿餘處之多應由本會會同有關機關實地勘察後予以設法各別解決以免日後陸續申請零星變更都市計劃之煩及影響整個都市計劃之實施

決議：(一) 照盧委員毓駿所提意見通過

(二) 有關本案郵電局所抵觸都市計劃廿餘處之資料由交通部及台灣省政府負責提供送由內政部彙辦後再定期實地勘察

八、討論決議事項：

議決議如次：

「專用住宅區恢復爲住宅區商業區一節應由台北市政府仍依照本會第五次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至於福華毛紡織廠申請將該廠址附近地帶原定住宅區改爲工業區一節仍應作爲住宅區使用」等語又本會第五次委員會議對本案之決議如次：

「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十二條「都市計劃應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限制使用區必要時并得劃定行政區及文化區」之規定并無所謂專用住宅區之名稱本案應由台灣省政府飭知該府依照都市計劃法之規定予以變更辦理等語各紀錄在卷

茲復准台灣省政府檢送該項圖說囑請核定到部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函送陽明山擴大計劃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惟應注意以下各點：

1. 陽明山將來計劃發展之目標爲風景遊覽地區故其建築物之密度樓房之層數及應行保留空地之面積等如建築法經已規定者應嚴格執行如尚乏規定者應由台灣省政府飭知該局予以特別規定及限制以配合風景之美化及觀光事業之發展

2. 本案擴大計擴大之地區尚嫌不夠應請考慮再行擴大并應注意依山建屋及儘量建造

樓房以應該地區自然環境之需要

3.自來水及其它公共設施等應積極改良與興建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為新竹郵局擬在原址翻建一棟壹百零新竹郵局擬在原址翻建請求縮小

該市都市計劃第九號公園預定地前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

「公園預定地仍應保留不予縮小如該局確因業務需要必須擴充時應請台灣省政府轉飭新竹縣政府代為另覓適當地點」等語紀錄在卷

茲復據台灣省政府函據新竹縣政府呈以若不准變更該都市計劃則無法解決新竹郵局之辦公場所問題囑再請考慮等由到部提請討論

決議：由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會同台灣省政府及新竹縣政府依照左列原則實地勘定由商處理再提本會討論協商處理原則：

1.公園綠地面積應儘量保留不予減少

2.據新竹郵政局長列席說明稱該市電信局另有新址在郵電業務性質相似及便民之原則下應考慮與電信局合併建築

3.如依前二項原則有窒碍時可另行商定其它妥善辦法

7. (四)准台灣省政府函送石門都市計劃一案提請討論
應

決議：
1. 實地勘察再行討論

2.由內政部先將李委員先良書面意見及內政部初核意見印送各委員參考并請各委員及

台府市役處對石門都市計劃提出意見送回內政部一併送交

高參委員會上此次多參考意見備由內政部轉送石門地方建設專委會